

邯郸市第二中学教育收费公示项目表

收费性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退费规定
事业性收费	学费	700 元/人、学期	邯发改监审 2018-16	1、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取。 2、学生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后，因故退（转）学或死亡，学校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在校时间，是指学校规定的报到（或开学）之日到学生提交转学、退学申请或死亡之日的期间。在校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，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。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休学的学生不予退费，复学后按所在班级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
	住宿费	360 元/人、学期	邯发改监审 2016-68	
代收费	教科书费	按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零售价格据实收取。	邯价费 2012-54	1、普通高中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按照邯价费 2012-54 号规定执行。 2、缴纳的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，已发生代购代办事项或已提供服务的，不退还相关费用（所缴费用有结余的，结余部分退还学生），应将代购实物等发给学生。尚未发生代购代办行为或未提供服务的，应全部退还所交费用。
服务型	伙食费	学生自愿就餐控制上限	邯价费 2012-54	
	公共洗浴费	4 元/人、次	冀价行费 2012-19	